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北區
承辦人：陳星蓓
電話：02-27208889轉6365
電子信箱：v60370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大安高級工業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2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中字第11230175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放要點、印領清冊（國中）及印領清冊（高中）各1份

(24948478_1123017500_1_ATTACH1.pdf、24948478_1123017500_1_ATTACH2.odt、24948478_1123017500_1_ATTACH3.odt)

主旨：為發放本市111學年度第2學期公私立中等學校優秀學生獎學金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「臺北市公私立中等學校優秀學生獎學金發放要點」辦理。

二、本市111學年度第2學期公私立中等學校優秀學生獎學金名額及金額配置如下：

(一)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每名新臺幣（以下同）1,000元

1、2、3年級每班分配1名。

2、1年級上學期名額併入111學年度第2學期，爰每班分配2名。

(二)國民中學學生每名500元

1、8、9年級每班分配2名。

2、7年級上學期名額併入111學年度第2學期，爰每班分配4名。

大安高工 1120303



NNAA1123002968



三、本獎學金獎勵對象為就讀臺北市公私立（含國立）中等學校（含進修學校、附設補校）學生，請各校逕依法令規定審查、核發，後續办理流程說明如下：

（一）市立學校：業編列於各校預算中，請各校將印領清冊存校備查，毋須函報本局。

（二）國（私）立學校

1、請繕造印領清冊1式2份及領據1紙（含匯款帳戶相關資訊），於112年3月31日（星期五）前函報本局請款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2、完全中學學校國中部及高中部請分別繕造印領清冊。

3、私立職業學校另設有綜合高中及進修部者，請分別繕造印領清冊。

（四）案內印領清冊表件格式各校請勿擅自變更，並請確認學生簽章清晰且一致。

四、對此項獎學金如有任何疑義，請洽本局承辦人陳星蓓小姐，聯絡電話：02-27208889轉6365。

五、檢送「臺北市公私立中等學校優秀學生獎學金發放要點」及印領清冊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（含特教學校）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、臺北市私立國民中學（含完全中學）、臺北市私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國立政治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私立獨立進修學校

副本：

